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意见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3、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五、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0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0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0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九、 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3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13
十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	13
十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4
十三、 对收购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5
十四、 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5
十五、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6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塑控股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麦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	指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道鸿浩	指	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	指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浦江域耀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华塑控股股东西藏麦田 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浦江域耀通过西藏麦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13%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浦江域耀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和张子若女士。
渤海证券、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宏、李永培、李绍清、赵光军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指	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一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及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目的的描述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其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必备证明文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企业名称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商贸中心九区D幢1号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注册资本	5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8P1LW20
股东	李雪峰、张子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类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商贸中心九区D幢1号一、二层
通讯方式	0579-8819905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雪峰	男	140203198301*****	50,000	90.91%
张子若	女	342623198501*****	5,000	9.09%
合计			55,000	100.00%

李雪峰先生持有浦江域耀 90.91%的股权，为浦江域耀的控股股东。李雪峰先生与张子若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同为浦江域耀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及认定准确。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浦江域耀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浦

江域耀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因此尚无详细财务数据。

李雪峰先生为浦江域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李雪峰先生主要投资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常州中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90%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摄影器材、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世星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5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影视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极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产品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祥禾盛世国际影视	300	3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劳务派遣。（企业

文化传媒 (北京) 有限公司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浦江域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女士主要投资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验范围
合肥滨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55%	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土特产品、蔬菜、白肉销售。

注:合肥滨禾商贸有限公司由于未年检,已于201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浦江域耀工商资料,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对其进行访谈,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披露准确。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各类公开信息,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李雪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雪峰先生和张子若女士。经核查李雪峰先生和张子若女士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系统、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出具的承诺，李雪峰先生和张子若女士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017年03月17日，浦江域耀股东会通过了收购西藏麦田100%股权的议案；2017年03月17日，浦江域耀与康道鸿浩、李宏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华塑控股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浦江域耀将持有西藏麦田100%股权，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199,205,920股股份，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24.13%，因此，浦江域耀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持有华塑控股199,205,920股股份，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24.1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西藏麦田10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麦田所持有上市公司华塑控股190,000,000股已被质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浦江域耀收购西藏麦田的100%股权需支付109,959万元。所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少于5亿元，其余资金通过向股东个人借款来取得。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出资，股东李雪峰认缴出资5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已实缴

到位。李雪峰、张子若承诺其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同时浦江域耀、李雪峰、张子若承诺股权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华塑控股主营业务为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设计施工等业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具体计划或方案。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华塑控股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浦江域耀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浦江域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华塑控股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计划，未来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改选建议。浦江域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塑控股《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浦江域耀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在必要时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塑控股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塑控股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华塑控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华塑控股主营业务为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设计施工等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华塑控股主营业务为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设计施工等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浦江域耀/李雪峰/张子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浦江域耀/李雪峰/张子若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浦江域耀/李雪峰/张子若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进行任何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收购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等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塑控股股票的情况。

十四、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7 年 3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康道鸿浩、李宏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日起三日内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3 月 19 日，上市公司华塑控股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3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方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张锐 张瑞生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春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